**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 | | | | | |
| **計畫名稱：108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服務計畫** | | | | | | |
|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 | | | | |
| **評估項目** | | | | | **評估結果** | |
|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 | | | | 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包含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決策及資源分配，應力求地區、階級、族群及性別的平衡等。 | |
| **評估項目** | | | | | **評估結果** | |
|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ｆ）。 | | | | |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一、本計畫由本中心主任、秘書、課長及承辦人規劃執行，共4人，女性3人(75%),男性(25%)。  二、本縣共設置10處部落文化健康站(分布於泰安鄉士林、大安、天狗、斯瓦細格、中興、圓墩、司馬限及南庄、東河、獅潭百壽村等部落)持續進行服務，其提供26名照服員及10名計畫負責人，男性9人(25%)，女性27人(75%)就業機會。  三、服務對象為居住於部落內之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或50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目前受服務照顧老人數為260人，女性169人(65%)，男性91人(35%)。 | |
| **評估項目** | | | | | **評估結果** | |
|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 | | | |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本計畫女性皆多於男性，為顧及照服員專長及受照顧長者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  **b.受益情形**  提供原住民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辦理部落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以及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等項目，108年1至6月份共服務39,248人次，男性11,110人次(28%)；女性28,138人次(72%)。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關注不同原住民性別長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 依長者需求提供充足活動空間、浴室或廁所及廚房設備。  ②安全性：提供平坦出入通道及活動空間、良好照明與止滑措施、備置緊急照明燈、急救箱及滅火設備等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依據各站受服務長者需求提供課程與服務。 |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 | | | | |
| **評估項目** | | | | | **評估結果** | |
|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 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 | |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目標為：  一、建置部落老人文化健康照顧之平台。  二、從培能至賦能，增加部落老人自我文化照顧能力。  三、營造多元部落文化照顧環境。  為提供符合原住民長者需求之多元化服務及場所，並落實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特色之健康照顧，本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能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之服務。 | |
| **評估項目** | | | | | **評估結果** | |
|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 | | |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受益對象為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長者，透過積極培訓在地部落文化健康照服員與志工及落實每季的管考機制，並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使照服員及受照顧長者均具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敏感度。 | |
| **評估項目** | | | | | **評估結果** | |
|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 | |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依各部落文化健康站需求彈性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 | | | | | |
|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 |
| **3-1綜合說明** | 有關縣內原住民老化人口之性別比例，依據108年9月苗栗縣戶政服務網統計資料，55歲以上人口為2,156人，男性900人(42%)、女性1,256人(58%)，顯示女性老年人口數多於男性亦為受照顧者女性多於男性原因之一；另是否有其他原因導致受服務者性別比例差距，以及不同性別接受不同服務之需求或喜好、計畫負責人(男性6人，女性4人)、照服員(男性3人，女性23人)性別、進用條件及薪資給付之合宜性等事項分析，將作為下年度計畫之性平業務實施重點之一。 | | | | | |
| **3-2參採情形** |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 |  | | | |
|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擬納入109年計畫中評估參採。 | | | |
|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 |

* **填表人姓名：＿石庭瑜＿ 職稱：＿課員＿ 電話：＿559226＿ 填表日期：108年10月22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年＿＿月＿＿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
| **（一）基本資料** | |
|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8年 10月 23 日 至108 年10 月30 日 |
|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葉孟欣/主任/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專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直接服務實務(含司法面向)  性別平權教育宣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
|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 |
|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 文化健康案計畫對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屬合宜。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建議針對縣內原住民人口(11,410人)以及老化人口(2,388人)分析了解男女性別比例，再對照現行照顧站服務260人之性別比例是否有差異。可從中了解縣內原住民在老化長照服務議題需求上是否性別導致不同特別照顧需求與差異。例如，就過去統計資料來看現內原住民人口男女比例差異不大，約莫是在男女比1：1.1之間；但需要照顧或是接受服務的女性長者數是男性長者2倍，是因為女性長者多留在部落中生活男性都離開、還是女性容易生病、還是女性比較願意接受他人協助、男性長者需要照顧都由家中女性協助等原因。如果能夠有了解，對於縣內文化健康站提供照顧或是宣導健康方向可以有參考努力方向。  另雖有計畫承辦人和照服員總人數的性別分析，建議不同職務種類的性別統計要分開，因為不同職務所涵括的文化性別意涵略有不同，分開統計可以有助於日後要分析職務所帶來性別影響的差異。 |
|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建議可以在後續成果細部分析前來取得108年1-6月執行文化健康站服務項目中的性別統計，可了解不同性別取得服務的需求、喜好興趣等，可助於未來設計服務活動參考；也可以分析了解，未使用服務背後可能的因素。 |
|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文化健康照顧確實沒有性別的分別屬普同性目標。但如果針對前述服務統計或是性別分析上有特別發現或是後續執行服務計畫上有更想要努力的方向，仍可依具性別差異設定子目標。例如：假設目前照顧服務員都為女性，未來計畫增加男性照服員人數增加至少1人的子目標等。 |
|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原鄉部落在執行計畫或是徵才上確實有其難度，如何維持服務人員的品質與穩定度是最大難題。建議後續計畫成果可針對108年度照服員性別以及進用條件(照服員資格第一點或第二點)進行統計，可以顯示在地工作人才現實狀態。 |
|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 建議計畫中呈現各站服務人數後可以增列申請補助照服員人數，更便於對照26人的數量是否合宜。經費編列皆符合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標準無誤。然以原民會補助月薪26000元(以照服員第一點聘任，扣除勞健與延緩失能津貼)的金額是否可以進用足夠員額人數執行服務與維持品質也需要觀察。 |
|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本案因應原民推展長期照顧而來，然109年度原民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時間現也已經開始。現行檢視108年度提案計畫，無太大實質效益。所提建議僅能作為原民中心檢視109年度新提案計畫中，針對於108年計畫執行成果中可再增列相關統計分析檢視，或是提供給予申請補助單位報告呈現建議。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建議應在計畫提出或是執行之前提早進行檢視。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1081030\_\_ | |